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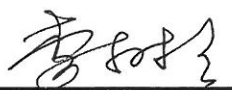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及预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发展，改善和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树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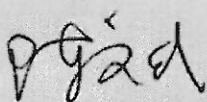
陈 斌 _____

潘 彬 _____

[本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树丞_____

陈 斌 _____

潘 彬_____

[本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树丞 _____

陈 斌 _____

潘 彬 _____

